



附件2

次聯合委員會之成員

依據本決議文第1條第3項第1款之聯合委員會職權所設立之次聯合委員會係由下列首長組成：

- a.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方面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；及
 - b. 巴拉圭共和國方面，由工商部外貿司長；
- 或其各別之繼任者。

RECEIVED